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由從事檳榔西施工作者的生命經驗看空間性與認同過程如何
在性慾化的身體上交互建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5-H-216-003-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華蓀

計畫參與人員：大學生-兼任助理：林玉娟、李典桂
臨時工：陳淑珍、吳欣龍、邱鈺鈞、莊芳瑜、李苑寧、陳湘惠、江瑋菁、楊茲棋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由從事檳榔西施工作者的生命經驗

看空間性與認同過程如何在性慾化的身體上交互建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5-H-216-003

執行期間：95年 8月 1日至 96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張華蓀

計畫參與人員：林玉娟、陳淑珍、吳欣隆、李典桂、邱鈺鈞、莊芳瑜、李苑寧、陳湘惠、江瑋菁、楊茲棋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

中華民國 2007 年 9 月 28 日

目 錄

一、 報告內容	1
(一) 前言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文獻探討	2
(四) 研究方法	5
(五) 結果與討論	6
二、 參考文獻	10
三、 計畫成果自評	13

一、 報告內容

(一) 前言

檳榔西施ⁱ與辣妹檳榔攤自 1980 年代末期成為台灣獨特的公路景觀，並因西施「公然地」在穿著、行為上遊走於主流性道德規範邊緣、挑戰性道德地景的常態，威脅地方、國家的形象以及人們的地方、身分認同，而引發輿論的批評、政府首長的宣示取締，也擾起關注情色工作ⁱⁱ的性批判與性解放女性主義者的關注。女性主義者們對於檳榔西施(乃至於其他情色工作者)在情慾與身體上是否自主，工作對她們的生命造成傷害限制或成長解放有相當歧異的看法，並因此對政府的政策、婦運實踐的方向產生針鋒相對的爭論與相關研究論著。然而觀諸國內外地理學界乃至於相關空間學門對情色工作與工作者的研究，不是由物質空間向度描述、解釋情色工作的分佈與區位，就是由社會結構面看國家政府或民間組織的空間排除，或是由論述面討論情色工作空間與所在區域如何在社會工程師、技術官僚、地方團體與輿論的空間再現中被標籤、污名化。在這些討論中，工作者大多都被勾勒得非常被動、受限。少數針對工作者所做的研究，多聚焦於工作場域中探討工作者如何運用實質空間策略來面對政府、業者與顧客的規範，這顯現出工作者的能動性，但將工作場域與日常生活、生命脈絡分離，就很難處理工作對工作者情慾生活的影響、工作者與家人、男友的關係，以及她們在進入、從事、退出工作時的考慮。這不但使人無法以同理心來理解情色工作對工作者個人生命的多元意義與作用，更使得地理學家錯失了豐富空間理論的機會。

因此本研究以檳榔西施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談與參與觀察了解 11 位檳榔西施的日常生活與私人生命史，以此為基礎看個人情慾如何在地方感、認同與權力的建構與再建構中受限與突圍。本研究中將延申 Gillen Rose(1993)以及 Dorren Massey(1994)兩位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的空間概念(也就是對於不同立場、不同社會關係下相互競合的空間概念可同時並存)，引用當代對認同的理解(也就是認同並非天生固定，而會因生命歷程中的規訓或意外而被塑造與重塑)，重新詮釋 Hägerstrand (1973)的時間地理學中的時空路徑、叢束與範域等空間概念。並以此探討工作者的情慾在各種社會關係中所受的不同限制，以及各種情慾規範在空間中的想像與有效範圍；工作者來往於工作場所、家與其他地方時，地方感(sense of place)與認同(identity)如何交互影響工作者在情慾慾望、實踐上的自主性；工作中的人際互動以及空間經驗對工作者的地方感與認同所造成的變與不變，以及這些變與不變對她們的情慾自主產生什麼影響。

(二) 研究目的

情色工作場域的遊戲規則因與其他日常生活空間中瀟灑之常態性道德有所衝突，使工作所必須面對污名與懲戒，因而工作者往往希望保持匿名以維持「正常」「可敬」的形象。但要在當代社會中多元、交錯與變動的社會關係的多重規範與身分的空隙中，要既滿足生存或慾望所需而從事情色工作又要維持形象，就涉及兩方面的認知。這一方面涉及細緻敏感的空間感受與認知(如：對地方特性的感受，以及重要他者活動、監控與規範的有效範圍的認知)，另一方面涉及工作者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認同(希望連結之群體身分、形象)。這使得情色工作者的認同與地方感之交互作用特別容易被突顯出來，提供了一個絕佳的研究機會。而檳榔西施在不特定他人均可得見的公共空間中、在固地的地點、在公領域的工作中與多人從事類似私領域中的情慾互動，直接挑戰了常態情慾道德中的空間規範也使之難

以匿名，這使檳榔西施的工作涉及更多面向的空間議題，如：認同如何影響其認知、理解、面對這些公私界線以及界線中的規範；工作者的空間感、對於各種人際關係中規範的有效領域、對公私界線的認知又個人認同產生什麼作用，對於遵循、穿透、違逆甚至改變的作用為何，而這些問題都涉及地理學最核心的空間議題。

(三) 文獻探討

1. 自主、受限或解放：性批判與性解放女性主義者的爭辯

性批判與性解放女性主義者都非常重視女性的自主性與福祉，兩個陣營都強力反對任何人以身體、心理或其他方式，脅迫女性違背其自主意願地從事她們所不願從事的情色活動。她們也都認為所謂的「自主」固然是人們有意識地依循所願的行動，但若「所願」為常態規範、或主流論述所滲透，那麼自主的行動非但不是自我解放，反倒可能是一種受限的行動。但她們對於聲稱「自願」從事情色工作的工作者的自主性，以及工作對她們福祉的影響卻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何春蕤，1994)。

性批判者預設男性愛觀看女體、也渴求性，所以女生暴露、給性就是不自主的，因此似乎拒絕情色工作、拒絕顧客的情慾邀請才是「自主」的表現；但性解放者指出：男性也要女生保守身體、維持貞潔、反對女性從事婚外性行為，所以女性若不展露身體、不發展自己的情慾、僅在婚姻從是性行為也是不自主。因此若以反抗「男性規範」的角度、以二元對立的觀點來判定自主與否，那麼女性無論如何作為都是不自主的。就我看來，性解放者以女性慾望作為自主、解放與否的標尺，訴諸探索、實驗來讓女性開拓、了解自己的情慾似乎較為可行。但情色工作在哪些面向(如性解放者所說的)為工作者提供了新的情慾選擇與新的人際關係、情感內容與人生選擇的機會(甯應斌，1997: 146)，又在哪些面向上(如性批判者所指稱的)因污名、傷害而對工作者的情慾生涯造成不利影響，工作者是否會運用機會、嘗試新的可能，或因被傷害或害怕被傷害而關閉了其他機會都需要對工作者的日常生活與生命進行更細緻的探討，否則很可能只是一相情願的「宣稱」。

而若要討論工作者是否在行動與實踐上運用、嘗試或排除其所具有的機會與可能，就不可避免的要探討規範與認知的關係，以及個人認同與地方感的問題。因為所有的機會與限制總是相對於理想、規範來討論；而規範總是空間規範、也是身分規範：有著適用範圍、伴隨著一套套對「範圍」的空間定義、也有實際執行規訓的有效領域。規範也總是有適用對象、伴隨著一套套對「身分」定義。規範之所以能奏效，總是因為人們有意識或無意識地以「正確的」認知做出合於規範的舉措。人們是在遵循規範時操演性的加強了原有的規範、認同與空間感，在探索新的機會與可能時，重新建構空間感與認同。換言之，規範的遵循與突破固然與主體位置的身分指認與認同有關，但也與空間規範與地方感有關，因此接下來要看看地理學界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2. 情色工作者與空間

地理學界是在 1970 年代中期才開始有少量對同志、娼妓等情慾議題的研究，但相關研究數量屈指可數。1990 年代女性主義地理學者對這種漠視情慾議題的現象提出批評，要求正視不同性/性別/性慾與空間的相互建構，並分析其中不均衡的壓迫與機會(Bondi,1993; Bell and Valentine,1995)。學界引進酷兒理論〔queer theory〕後，同性戀者與社區的相關研究大量增加，逐漸成為情慾地理學的主流。

雖然學者不斷提醒〔 Jackson,1989; Knopp1995; Binnie and Valentine, 1999 ;Hubbard, 2000; Thomas, 2004 〕，但被視為社會主流常態的異性戀地理卻一直乏人探索，長期投入異性戀情慾地理相關研究的學者有如鳳毛麟爪，對偏差、變態的異性戀情慾實踐與認同如何遭排除與污名化的研究仍非常稀薄，也直到近年才有了一些對青少年情慾發展、實踐與認同的研究。

地理與空間學門內少數幾篇與倡伎、檳榔西施等情色工作有關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三類：其一是就實質空間特性來探討不同情色工作和工作者的空間分佈與歷史發展(如 Symanski, 1974; 1981; Shumsky, 1981;Cameron, 2006; 莊舜惠,1999；姜伯泉 2003)。其二是探討社會文化、政治經濟以及語言論述等結構性作用力如何塑造紅燈區的意象，「合法、恰當的」情慾活動空間等道德地景又是如何被協商、劃定(如，Ashworth, 1988; Winchester and White, 1988; Bell, 1995; Namaste, 1996; Hubbard, 1997, 1998a, 1998b, 1999, 2004, 2006; Hubbard and Sanders, 2003; Papaynis, 2000; Fyfe, 2004; Ryder, 2006; Collins, 2004, 2006; 余光華 1991；殷寶寧 2000；林政欽 2003；李謁政 1998)；其三是由情色工作者的工作與日常生活來了解其工作、生活空間的意義與作用(如，Sander, 2001, 2006; Hart, 1995; 廖怡萍、陳宜民 1998；唐筱雯, 1999)。在這三類研究中，前兩類探討情色工作之區域與空間特性的研究所佔比例最高，這些研究有助於顯露特定情色工作聚集區的空間意象是如何在物質空間特性，或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意識形態下，經由法律、行動、論述被形塑出來，但卻往往忽略工作者對這些意象的看法，以及工作者本身對工作空間的詮釋，容易將空間的意義描繪得過於單一，也無法回答女性主義者所關切的工作者自主性的問題。

在第三類有關情色工作者的研究中，上述 Sander、廖怡萍與陳宜民以及唐筱雯都著重倡伎、流鶯工作時活動與空間的關係，探討工作者如何面對、回應政府、老鴿、客人甚至抗議者所加諸的規範與限制，顯現出工作者的生存策略與能动性。這某種程度反駁了性批判女性主義者對於情色工作者必然受剝削的預設，但將工作場域與日常生活、生命脈絡分離，就很難處理工作對工作者情慾生活中的影響、工作者與家人、男友的關係，以及她們在進入、從事、退出工作時的考慮。這不但使人無法以同理心來理解情色工作對於工作者個人生命的多元意義與作用、無法對工作者工作時的生存策略與其認同和空間感的關係進一步討論，也無法對「情色工作對工作者日常生活(特別是情慾生活)造成不利的影響」的宣稱，提出支持或反駁的分析與論述。更令人感到訝異的是，除了 Hart 探討了社會網絡與權力關係對工作者與客人的地方感、認同與行動的影響之外，這些針對工作場域所進行的研究中，完全忽視近年來地理學有關想像、認知、表演、操演空間的理論發展，所採用的空間觀點完全侷限於「物質空間」。情色工作場域與其他日常生活空間相互矛盾的規範、情色工作所可能帶來的污名，往往對工作者的認同產生威脅，工作者在希望保持匿名下而有各種前後台策略。而要在當代社會中多元、交錯與變動的社會關係的多重規範與身分的空隙中，既滿足慾望又維持形象，一方面涉及細緻敏感的地方感(如：地方特性，以及重要他者活動、監控與規範的有效範圍)，另一方面涉及工作者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認同(希望連結之群體身分、形象)。局限於物質空間的討論，很難就上述議題深入探討。

其他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甚至空間學門外的學者)在討論工作場域中女性工作者與空間關係時，都相當關注其工作表現所涉及的前後台表演，往往引用 Goffman (1959, 1963)的擬劇論加以討論(如，Crang, 1994; McDowell, 1995, 1997; McDowell and Court, 1994; Lan, 2003; 藍佩嘉 1995, 2002; 甯應斌, 2004 a, 2004b; 陳美華, 2006)。此外也有不少研究者引用 Butler(1999)的操演理論ⁱⁱⁱ，探討同志、青少年、嘉年華會女舞者不同於常態的情慾表現是否會改變、顛覆原本在例行公事下變得理所當然的情慾認同、實踐與空間規範的常態，以及這些異於常態的行動對「偏差者」的日後的生活與生命有何影響，

影響的程度與層面(Bell et al, 1994; Brown, 2000; Johnston and Valentine, 1995; Lewis and Pile, 1996; Silvey, 2000; Thomas, 2004; Valentine, 1993a, 1993b, 1996; Valentine et al, 2003)。在閱讀這些研究時最大的啟發是其經驗研究中所顯示的空間與認同的複雜關係，亦即：人們的認同往往在特定地方的次文化常態中成形，而某次文化「理所當然」的常態卻在另一文化中顯得離經叛道，但不同階級、年齡、性別的次文化往往交錯紛亂地疊置於同一個空間，使得 Butler 所談的錯誤、意外比我原本的想像更容易發生。換言之，所謂的常態並非鐵板一塊，這使得 Butler 的理論並不像許多論者所想像得那麼被動。也對女性主義者所關切的字主、解放或受限問題因空間面向的加入有了更細緻討論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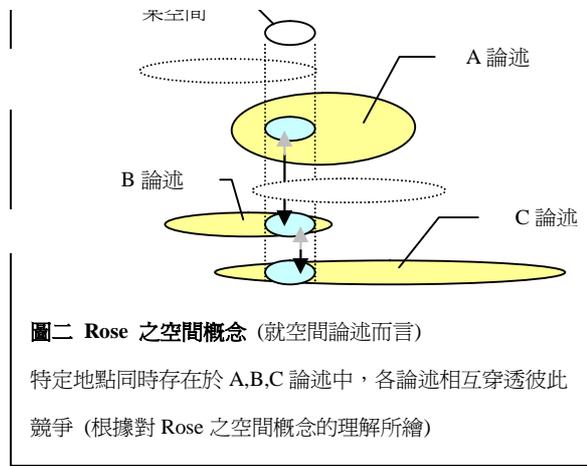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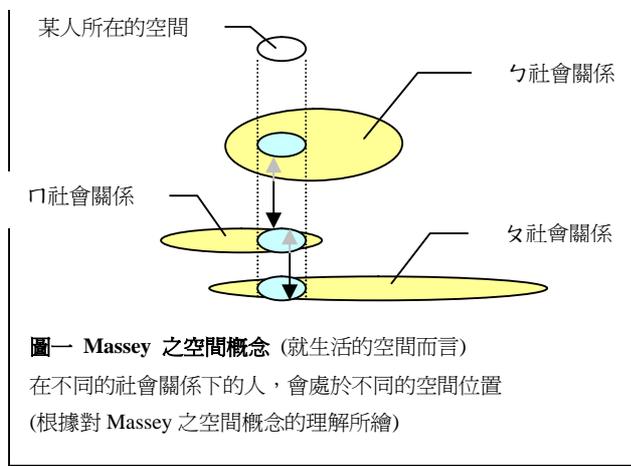
當社會學界對情色工作者的討論汗牛充棟，但往往忽略空間面向時^{iv}，情慾地理學者未能在情色工作的研究上引入地理學的空間理論以豐富相關討論，甚至經由對情色工作的研究豐富對於地方感的認識實為可惜。因此我將運用 Gillen Rose(1993)以及 Dorren Massey(1994)兩位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的空間概念，以及當代對認同的理解，來重新詮釋 Hägerstrand 的時間地理學中的時空路徑、叢束與範域等空間概念。並以此進入工作者的日常生活探討工作對檳榔西施的情慾生活與生命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地方感(sense of place)與認同(identity)與權力如何交互影響工作者在情慾慾望、實踐上的自主性。

3. 認同、空間與權力

(1) Massey 與 Rose 所提出的空間概念

我們所生活的空間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空間？女性主義地理學者 Gillian Rose 和 Massey 的理論都突破僅以物質向度定義空間的觀點，讓空間與多元的社會關係與空間論述連結起來。Massey(1994)是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切入，她認為空間是由社會關係建構出來的，生活世界是個「同時而多重的空間：它們相互跨越、交叉、對齊，或是以矛盾或敵對的關係存在」(Massey 1994:3)，這是因為空間的社會關係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經驗、被不同位置之人們以不同的方式詮釋，不同地方對性別、情慾的詮釋、所涉的規範、所採取策略在各各地方都有所不同；space/ place 所具有的象徵意義會反映並影響 gender 被建構的方式以及被理解的方式；不同的空間提供了連結不同的認同之機會，但是女性的 immobility 往往會限制其認同之可能性(Massey, 1994)。(參見圖一) Rose(1993)則挑戰 A 與非 A 的二元論，她主張同時並陳不同經驗所產生的各種空間概念，將其動態的競爭與交互關係描繪出來，在這樣的概念下，多元「空間論述」與空間概念均可尋得棲身之所而不必相互排斥(參見圖二)。在這種觀點下各種空間概念都既是局部的也可同時共存，但這所謂「共存」並非處於一種靜態的關係而是相互競合的過程。她的討論雖然是針對地理學的各种不同觀點，但若我們將這個概念延伸，那麼她的理論也可用以討論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同場域同時並存而交互疊置的空間概念與論述。

以往將家庭、工作切割開來的討論方式，往往使得研究者僅能討論人們在一種身分、一種空間論述下所受到的限制與反抗。但在 Rose 與 Massey 的理論下，人們多元的身分與認同有了被正視的機會。然而這樣的理解似乎還太過抽象，因為上述概念所談的還只是一個不具體的地點與社會關係、空間論述的關係，若要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似乎還是必須將這些概念放回人們來回穿梭、以及權力運作實際發生的場所。Hägerstrand 的時空地理學雖受相當批評，但我認為若能將 Massey 與 Rose 的概念與他的理論整合，將會成為研究日常生活上相當有潛力的架構。



(2) Hägerstrand 之時間地理學的重詮

時間地理學是 Hägerstrand 在 1973 年提出，其中包括四個命題：1. 時間及空間都是有限的資源、2. 人們在空間中的活動受到能力 (capability constraints)、耦合 (coupling constraints) 與威權 (authority constraints) 的限制，3. 這些限制是互動的，以及 4. 人們想做的的活動就是在自由路徑與開放的時空間競爭。其理論為人批評之處在於其時空路徑圖顯現的僅止於人在實質空間以及線性時間中的移動，其理論對路徑形塑過程、其中的遊戲規則少有著墨，以及其所提出的能力、耦合與威權限制都只強調限制而未看到其中的機會 (Giddens, 1984; Pred, 1983)。

我認為以時空地理學特別是時空路徑圖被運用的方式來看，這些批評相當正確。但這並不意味 Hägerstrand 的理論只能以目前的方式來運用。若能重新詮釋擴充其理論中的空間元素 (如路徑、叢束與範域)，以及有關能力、耦合、權威的概念，那麼它對於分析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在層疊的空間論述、社會關係與規範的場所間，其空間感與認同如何影響其情慾實踐仍有很大的潛力。若我們真的將人放回日常生活中，那麼就會看到理論中的叢束與範域絕不會如時空路徑示意圖所顯現得那樣封閉，生活路徑也決不會像示意圖中那樣的固定受限。

本研究要追問的是：一個「女孩」為何、如何走出原本「規規矩矩」的生活，走出家人、學校、男友所規範、劃定的道德範域，闖入辣妹檳榔攤這個被視為「不道德」的叢束。辣妹檳榔攤這個叢束，為她們帶來什麼樣新的社會關係、空間論述與經驗，為她們帶來什麼樣不同的身分認同，而這是否改變了她們對哪裡可以去、哪裡不可以去的看法、改變了她們對家、對辣妹檳榔攤、對公共空間、對不同地方的地方感，並進而改變她們活動的範圍與與情慾實踐的可能，對她們的情慾生活產生影響。由此來討論工作對她們情慾自主、解放或限制上的意義。

(四) 研究方法

針對本研究的旨趣，我除了必須了解檳榔西施的工作環境、內容，以及其與客人、老闆的互動關係外，也必須了解工作者的生命史，以掌握她們的生平、主要的人際網絡關係、活動空間、她們所擁有、所認知的資本，及其個人認同與情慾發展歷程。接著掌握工作者在各種關係中的身分與所受的規範，工作者在不同空間的表現，比對她們所呈現的形象、使用的策略、運用的資本，以了解認同、空間與權力對於情慾自主所造成的機會與限制。最後探討她們造成她們認同與空間感變與不變的原因，以及變化對於其情慾生命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我採用批判民族誌 (Critical ethnography) 來進行研究以深入訪談與參與觀察來蒐集資料。

我於前導研究(pilot study)了解辣妹檳榔攤與檳榔西施的工作與生活後，決定於桃園找尋進行參與觀察與訪談的田野，因桃園其歷經呂秀蓮、許應琛、朱立倫的三波掃蕩與引發爭議的三不協議，相關報導與官方資料較完整。我與六位檳榔攤主(其中一位是桃園縣檳榔業協會的秘書長)，進行了共八次，15.5 個小時的訪談。最後確定以中壢民族路上的秋丫子檳榔攤(化名) 為田野。此店開設於 1990 年，是民族路上最早以檳榔西施招攬客人的店家之一。我幸運的得以訪談前後任檳榔攤主，了解官方掃蕩措施對於檳榔攤營運以及工作者工作內容的影響，也得以比對工作者對三年前工作記憶的說法。

我前後總計對十一位從事或曾擔任檳榔西施工作的女孩(依兒、離兒、姍姍、徒兒、小午、小躍、騏兒、小貝、小晶、小妞、丫子…以上均為化名)進行了 34 次，共次約 141 小時的正式半結構式與開放式錄音訪談，以及 24 次共約 19.5 小時的非正式訪談紀錄。由於小貝、小晶、小妞、丫子的訪談資料較少，因此將著重討論其他七位女孩，訪談內容都經由受訪者與老闆間交疊的關係，得以從事某種程度的三角檢驗。檢證的目的並不在於判定真假，而在於了解她們在不同前台所欲呈現的形象，以及所用的策略。

(五) 結果與討論

1. 職場政治

(1) 老闆的期望與規範，以及工作者的協商與反制機會

辣妹檳榔攤老闆固然期望聘用姿色、身材符合社會審美標準的「年輕」、「女」銷售員，訂定各種規範限制，但卻不見得能嚴格執行。因為辣妹檳榔攤的透明檳榔櫥讓任何路過的人都可以免費觀看工作者而不消費，因此工作者以面對面與電話聊天互動營造友善、有趣的氣氛，以及形塑「有繼續發展情慾關係之可能性」之印象才是讓客人不斷再次消費的關鍵，而這需要工作者的投入，若老闆的規範太過度，工作者也有各種策略加以回應。

此外檳榔攤一如其他地方是個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力量交織之所，老闆不但身處經濟場域中，也處於社會、象徵、以及象徵場域之中。工作者不但可運用經濟場域的遊戲規則進行反制、抵抗與協商，也可以在黑道的遊戲邏輯、檳榔業界的遊戲邏輯、親族的遊戲邏輯下，將檳榔攤放置在不同的社會關係與空間論述中靈活地切換參考座標與角色，以不同場域的遊戲規則與主體位置，來牽制老闆的規訓，並施展各種策略進行抵抗要求協商，而非被動的接受規訓。

(2) 顧客的期望與規範，以及作者的協商與反制機會

辣妹檳榔攤除了是個經濟場域，也是個「情場」。在經濟場域中，客人握有工作者想要交換的經濟資本，因此工作者不能一開始就拒絕與之互動，也必須與客人維持友善的關係；但在情場中，工作者則居於主控位置，握有客人想要贏得的時間、資訊、互動、情感與身體的控制權。客人要以他的時間、心力、以及社會、文化、經濟、象徵資本，來換取工作者的芳心與投入。工作者身為「被」欲求與追求者，而立於設定規範的一方，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設定遊戲規則、規範有意追求者的互動方式，以及叢束開放與關閉的原則，並決定付出個人資本的程度。她們也以其社會資本(可動用的黑道、老闆等)、文化資本(運用語言能力、轉換語境與參考座標)，以及經濟資本來迴避甚至回絕對方不受歡迎

的展現與邀請。

正如 Foucault 所說：「權力機制是由多種源出多方、散居各地的細微過程所組成」(Foucault, 1977: 138)。若權力是一種力量，那麼就必然可以對施力的一方施加反作用力。若權力機制源自多方、而控制技術是分散、不連續的，那麼就有各種權力機制間的縫隙。因此人們不必然就在規訓下成為馴服的肉體與自我監控的心靈。工作者可以積極主動地運用各種規範、各種身分、運用各自的資本，以各種戰術與老闆、客人進行協商，突破職場中成文與不成文的規範，並彈性運用職場中的機會與限制，管控其所想要建構的情慾關係，以期遂行所願。

不過若我們再仔細觀察比較各個工作者所表現的形象與採取的行動可發現：即使在同一個店家，工作者在衣著舉止、言語互動、情慾關係上的表現也各個不同，可見老闆、客人並無全然掌控規訓的力量。此外，工作者經常不會呈現統一的「良家婦女」，或一致的「豪爽浪女」形象，有些工作者在維護衣著舉止上以強度與多元策略抵抗老闆要求暴露的工作者，卻相當充分的運用工作所提供的情慾機會；而完全不運用情慾機會的工作者，卻在言語、衣著上極盡挑逗之能事；也可以看到資源匱乏的工作者不見得不抵抗老闆的規範，有充分資源的人卻也不見得就抵抗老闆的規範的現象。

這現象一方面提醒我，若單看工作者片段的工作表現，以此論斷她們的自主性，恐怕會失之偏頗。另一方面也顯示工作雖提供各種機會，人們卻不見得運用，老闆雖設下各種限制，但有資本抵抗者卻不見得抵抗。換言之，機會與資本的運用並非必然。若工作時的表現並非全由老闆、客人所決定，那麼工作者的分裂表現是否與家人、男友等其他社會關係中不同的情慾規範有關？是否與前後台表演有關？下一章將由工作者日常生活的社會與空間關係，嘗試理解工作者何以會採取分裂的表現形式與策略，並由此對工作者的自主與否進行初步討論。

2. 情慾規範與日常生活政治

辣妹檳榔攤這個叢束並不孤立於世，工作者的生活也並不限於辣妹檳榔攤。當各個舞台分別獨立時，工作者當然可以「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的在特定場所強調特定活動，裝出、或假造出特定形象，但因不同戲碼的觀眾都觀察著檳榔攤舞台上的表演，因此工作者就必須抉擇以哪一齣戲的表演為主，強調活動的哪些面向，並賦予檳榔攤不同的意義。它可以是個表現自我、顯示自主的地方；一個證明自己出污泥而不染的地方；一個以行動表達無言抗議之處；它可以是情慾觀摩與實驗的教室、發展情慾的基地；也為某些工作者提供一個擺脫父母男友監控規範的踏腳石，讓自己有足夠的經濟資本換取自由進出與掌控的住處。工作者也以不同的方式運用工作，有些人用「敬業」論述來模糊的公私、前後台界線，突破男友的規範，使之得以在男友家中與男性友人聊天。工作者在檳榔攤的表演不見得是為了「客人」，在賦予辣妹檳榔攤不同的意義下，她們的觀眾可能是男友、可能是父母也可能是自己，在不同的權衡下，她們採取不同的前後台戰術，來面對親友的情慾與空間規範。

從衣著舉止以及情慾關係觀察分析受訪工作者在上班時與下班後，及其在父母、男友面前、人後的表現，其與規範的關係大致上可區分為叛逆、循規、(陽奉陰違的)裝乖與(敢說不敢做的)裝酷。不同的戰術使行動者處於不同的處境，也要求不同的資源。不論採取什麼戰術，對資本匱乏的工作者來說，空間資本以及地方感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3. 生活政治、生命歷程與情慾生涯

生命所涉及的多元場域，使得檳榔西施在面對來自不同場域的規範、規訓與懲戒時，得以（也必須）根據其資本結構與資本量，彈性地以各種不同的前後台戰術進行舞台管理，以或明或暗的方式在情慾的展現、引動、滿足上彰顯其自主性與能動性，也為不同的劇碼也提供了交互穿透改變規範的可能。在戰術的取舍上，各個場域的遊戲規則、個人的資本結構、資本量、權力關係等因素固然具有重要作用，但認同與空間感卻影響著這些因素的指認、運用與累積而更具決定性的影響力。

每日被迫重複操作，會深刻的形塑最初的身份連結，對資本、環境的認知以及實踐意識下的行動方式，使外在監控成為不離身的自我監控，並由此理解個人的慾望、資本，以及懲戒的對象與懲戒的有效空間範圍，使得日常生活中的常態得以維繫。常態使人感到熟悉、可以掌握，但也使得一些慾望被壓抑排除。並在此理解下限縮了慾望以及對可採行戰術的想像。討論單一舞台無法了解行動的可能，也可能誤解行動的意旨。

不過認同與地方感也並不就因此沒有變動突破的可能，因為規範是由人來執行，每個人都會誤讀、誤判，也會因為自身同處另一遊戲中、因為自己把其他劇碼視為優先，而在行動時有了各種不同的可能，也因此有了操作協商的罅隙。此外，生命中的意外、偶然、意氣用事，讓高度受限的人也有機會突破生活路徑踏入異地、獲得其他身分。空間上的出離使人得以脫離原有的人際網絡，也就脫離了常態置身不同的空間與角色中，進入一個 *liminal zone*，使內在的自我監控可以暫時因無法全然掌控新的情勢而出現縫隙，以一種游移的身分探觸不同的可能，使得慾望得以浮出檯面，使得原本的缺憾被滿足，並使人累積不同的經驗與資本，而使認同產生鬆動的機遇，身分上的出離有助於空間感的重新塑造，使得被認知、可採用的戰術隨之拓展。

兩種出離都使得被認知、可採用的戰術隨之拓展。戰術的增加可能讓過去限制下的缺憾有機會被填補，而改變的時空、累積的資本與不同的身分，也讓人失去過去熟悉、可以掌握的世界以及連帶的認同與空間感。這樣的匱缺成為新的慾望驅使人回返…但卻無法回返，過去讓人想要逃離的經驗也讓人不願完全回返。正是這種來回之間的 *inbetweenness* 使人得以在認知上不再全然受俘於特定場域中被給定的身分、以及常態規範，使得認同與空間感經由身分、空間的出離而獲得新的操作、改變契機，也使以往被排除的慾望可能得到滿足。然而改變後，舊有認同與空間感卻成為一種失落的匱缺，成為新的慾望而使人希圖歸返卻無從歸返。但也使之失去可歸屬之處，成為想要安定，但又無法安於規範，自由但也漂泊的荒人。

限於研究期間與研究樣本數量，本研究並未能探討工作者在辣妹檳榔攤的經驗在認同與地方感上所形成的改變究竟只是一種短暫的影響或造成根本性的轉變，因此建議後續能有更長期、更廣泛的相關研究。此外，我的受訪者因為衣著尺度與情慾關係還並未大膽挑戰性道德的極限（露三點、讓顧客碰觸身體、與客人在車上進行性交易），我想她們的工作對情慾關係的影響可能會和更大膽開放的工作者會有所不同，此外我也未能有機會與從事檳榔西施職業的 40 歲以上女性、或者酷兒進行訪談，未來自己或者其他朋友有機會能深入研究並進行比對，應該更能進一步探討認同與空間感的關係。最後，本研究專注於檳榔西施此一職業，未能更深入比較其與不涉及性交易的其他情色工作，在提供工作者自主地挑選、發展、運用之情慾機會，以及經由探索情慾進而獲得情慾解放之機會上的異同，希望將來有更多有志之士能投入相關研究。

雖然接觸到的受訪者有限，不過根據受訪者換工作的頻率，以及老板們對情色產業的分析，可以發現工作者之所以能抵抗老闆的規範、能以時空策略來面對父母的規範、之所以能有適於操作的論述，是因為眾多的店家、求過於供的市場。而每家檳榔攤老闆在競爭壓力下所採取的規範方式、對工作者的期待攤攤不同，因此女孩子們有充分選擇與協商的機會，而不會成為性批判女性主義者所設想的物化商品。此外，這一個個在常態空間中存在的異質空間，一位位以不同方式展露身體、發展慾望的工作者，也使得均一的情慾模態有了不同的可能，讓女性可以用：我又沒有「像南部的」、「像上面那幾家的」、「像晚班的」檳榔西施作為藉口，依據個人所處的環境、個人所接受的尺度，在衣著舉止與情慾觀係上逐漸往更解放的方向挪移。因此政府非但不應管制，還應鼓勵辣妹檳榔攤的多元發展，讓年輕女孩依其所能接受的情慾尺度有更多選擇的可能。

根據對受訪者的分析可知，這個工作與工作空間不但提供了一個適於探索、發現並解放情慾的閥限空間，讓女孩習得如何主動回應、拒絕和追求的技巧；也讓女孩能累積社會、經濟、文化、情慾資本與伴侶進行協商抵抗。對於希望探索情慾但受到父母或男方的限制的女孩來說，檳榔西施的工作提供了一個在探索不同情慾模態與關係上相對安全，以及進可攻退可守的基地。不過，這個工作和空間並不必然造成工作者的性解放，事實上也有工作者以自己能淤泥而不染而強化了自己對常態性道德的信仰。換言之，辣妹檳榔攤的存在不必然導致傳統性道德的衰微，只是增加了情慾模態的可能。

辣妹檳榔攤這個異質的閥限空間，雖然不必然改變工作者的認同與地方感，但至少暫時使「異質」成為「我的」世界中的一部份，使我成為她者之一，進而增加、改變慾望的形式。檳榔西施這個工作為工作者提供了一個突破情慾規範之門（雖然工作者並不見得會運用這個機會），得以在情慾實踐上得以突破原本的意識形態獲得解放，並因而得以指認慾運用本身在不同場域中的主體位置與資本，進而強化自主性、能動性，建構出不同於以往的認同。這使得她們在面對其他工作、家庭、婚姻問題時，有了不同的可能性。

檳榔西施的工作與工作的空間範圍在區隔公私上的彈性與模糊性，也就是「非專業」的特性，使得工作者在探索另類的情慾可能時，根據其需求彈性運用「這是我的工作」的論述、靈活的切換身分角色以迴避男友、家人的規訓與懲戒；也因此「非專業」的特性，使得工作者由工作獲得拓展情慾的機會，並因為可以隨時以「這是我的工作」的論述，結束原本可能意圖與客人發展為私人關係的情慾互動，而不必有太大的心理壓力、更開放自在地勇於探索。此外，由於辣妹檳榔攤的工作尚未被納入現代組織、未將工作專業化，因此工作者可以靈活的切換場域與身份與老板協商規範，因此雖然對其他情色工作或者性工作來說，將工作納入現代組織、以助於匿名、區隔公私或許較有助於維護自我(甯應斌，2004b)，但對檳榔西施這一個行業來說，這樣的建議可能仍須斟酌。

由於進入檳榔西施此一職業的工作者，是以循規、裝乖、裝酷、叛逆等各種不同的策略來應對其與親友的規範獲得情慾自主的空間，因此諸如賣笑不賣身、兩性平等、因經濟壓力而不得不從事、性解放等多元的論述都對不同的工作者有用。受訪工作者可以相當自在、自信的運用「鋼管秀、模特兒也是用身體美貌賺錢」、「我們的工作不偷不搶是正當工作」等論述，但對其他性多元、性解放的論述似乎較不熟悉、或者即使聽過諸如「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等較直指核心的論述，也因畏於常態壓力而不敢理直氣壯的大聲主張。以受訪者為自己辯護時所使用的語言（為什麼男生都可以、女生不可以；為什麼成年人可以、差一歲就不可以；我都這樣對他，他憑什麼這樣對我...），以及我在與她們討論時較能被她們接受的觀點來看：「平等」似乎比「自由」更有說服力。在策略上，長期的目標固然應讓人能自在地提出個人主張、並受到尊重；不過在短期策略上，若能以「人們在發動、探索、

滿足情慾以及運用發展情慾潛能上，應以相互尊重的態度為之，並享有平等的機會」為訴求，以類比、舉例方式、以及更口語、更日常化的語言使之讓大眾熟悉，或許更能協助有意從事檳榔西施工作的青少年、酷兒、熟齡女性、懷孕女性、身體資本不符合當代審美觀的人，以及以實際行動探索情慾的朋友抵禦常態論述的壓迫。

二、參考文獻

1. 何春蕤 (1994) 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豪爽女人，台北：皇冠
 2. 甯應賓 (1997) 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台北：元尊文化，109-189。
 3. 甯應斌 (2004a) 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3:85-144
 4. 甯應斌 (2004b) 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141-224
 5. 陳美華 (2006)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 1-55。
 6. 紀慧文 (1998)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唐山
 7. 嚴潔心 (2003) 香港街頭性工作，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282。
 8. 廖怡萍、陳宜民 (2003) 台北市公娼空間之再現：木屐、密道與七塊錢的故事，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305-347。
 9. 余光華 (1991) 「色情空間」之形成與抗拒：以名人大廈事件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
 10. 藍佩嘉 (1995) 銷售的政治：性別化的勞動身體規訓，台大社會所碩士論文。
 11. 藍佩嘉 (2002) 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48: 169-218。
 12. 李雪菱 (1998) 債命—性作為一種生存策略，東華族群關係與文化碩論
 13. 李謁政 (1998) 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會結構：以台中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14. 唐筱雯 (1999) 台北市公娼之從業歷程及生活世界，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莊舜惠 (1999) 台北地區檳榔攤空間特性之研究，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殷寶寧 (2000) 「中山北路」地景變遷歷程中之情慾主體與國族認同建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17. 蕭玉玲 (2000) 檳榔西施的就業動機與價值觀取向之研究，台北：靜宜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論。
 18. 姜伯泉 (2003) 檳榔攤之空間特性及其文化意涵 —以台灣西部主要交通幹道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孔祥嘉 (2003) 檳榔西施生涯選擇、就業歷程及生活經驗之研究，中正碩論
 20. 林政欽 (2003) 檳榔攤消費文化及空間意涵之研究，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 Ashworth, G. J., White, P. E. and Winchester, H. P. M. (1988) The red light district in the west European city: a neglected aspect in the urban landscape, *Geoforum*, 19: 201-211.
 2. Bell, D. (1995) Perverse dynamics, sexual citizenship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In: D. Bell, D & Valentine G.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3. Bell, D & Valentine G. (1995) Introduction, In: D. Bell & Valentine, G.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1-27.
 4. Bell, D., Binni, J., Cream, J. and Valentine, G. (1994) All hyped up an no place to go,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1: 31-48.

5. Binnie, J. Valentine, G. (1999) Geographies of sexuality – a review of progres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3(1): 175-187.
6. Bondi, L. (1993) Gender and geography: crossing boundar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7(2), 241-246
7. Brown, M. (2000) *Closet Space: Geographies of Metaphor from the Body to the Globe*. London: Routledge.
8. Butler, J. (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9. Crang, P. (1994) 'It's show time: On the workplace geographies of display in a restaurant in Southeast England',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2: 675-704.
10. Cameron, S. (2006) 'Space, risk and opportunity: the evolution of paid sex markets', In: A. Collins (ed.) *Cities of Pleasure: Sex and the Urban Socialscape*. London: Routledge.
11. Collins, A. (2004) 'Sexual dissidence, enterprise and assimilation: bedfellows in urban regeneration', *Urban Studies*, 41(9): 1789-1806.
12. Collins, A. (2006) Sexuality and sexual services in the urban economy and socialscape: an overview', In: A. Collins (ed.) *Cities of Pleasure: Sex and the Urban Socialscape*. London: Routledge.
13. Duncan, N. (1996) 'Renegotiat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In: N. Duncan (ed.) *Body 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14.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Y.: Vintage.
15. Fyfe, N. (2004) Zero tolerance, maximum surveillance: deviance, difference and crime control in the late modern city, In: L. Lees (ed.) *The Emancipatory City*. London: Sage.
16. Giddens, A. (1984/2002) 社會的構成，李康、李猛譯，台北：左岸。
17. Goffman, E. (1959/1992)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徐江敏、李姚軍譯，台北：桂冠。
18.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 Hart, A. (1995) '(Re)constructing a Spanish red-light district: prostitution, space and power', In: Bell, D. and Valentine, G.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N.Y.: Routledge.
20. Hägerstrand, T. (1973) 'The domain of human geography', In: R. J. Chorley, (ed.) *Directions in Geography*. London: Methuen.
21. Hubbard, P. (1997) 'Red-light districts and toleration zones: geographies of female street prostitu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Area*, 29: 129-40.
22. Hubbard, Philip (1998a) 'Sexuality, immorality and the city: red-light districts an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female street prostitutes',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5: 55-76.
23. Hubbard, P. (1998b) 'Community action and the displacement of street prostitution: evidence from British cities', *Geoforum*, 29(3): 269-286.
24. Hubbard, P. (1999) *Sex and the City: geographies of prostitution in the urban west*. London: Ashgate.
25. Hubbard, P. (2000) 'Desire/disgust: Mapping the moral contours of heterosexualit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4 (2) : 191-217.
26. Hubbard, P. (2004) Cleansing the metropolis? Sex 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zero tolerance, *Urban Studies*, 41(9): 1687-1702.(後來又收入 *Cities of pleasure* 一書)
27. Hubbard, P. (2006) 'Cleansing the metropolis: sex 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zero tolerance', In: A. Collins (ed.) *Cities of Pleasure: Sex and the Urban Socialscape*. London: Routledge.
28. Hubbard, P. and Sanders, T. (2003) Making space for sex 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 75-89.

29. Jackson, P. (1989)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aps of Meaning: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Boston: Unwin Hyman.
30. Johnston, L. and Valentine, G. (1995) 'Where I lay my girlfriend, that's my home: the performance and surveillance of lesbian identities in domestic environments', In: Bell, D. and Valentine, G.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N.Y.: Routledge.
31. Knopp, L. (1995) 'Sexuality and urban space: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Bell and Valli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London: Rouledge.
32. Lewis, C. and Pile, S. (1996) Women, body, space: Rio Carnival and the politics of performance,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3: 453-472.
33. Massey, D. (1994) *Space, Place and Gender*, Oxford: Blackwell.
34. McDowell, L. (1995) 'Body work: heterosexual gender performances in city workplaces', In D. Bell and G. Vale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35. McDowell, L. (1997) 'Body work: heterosexual gender performances in city workplaces', In D. Bell and G. Vale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36. McDowell, L. and Court, G. (1994) 'Performing work: bodily representations in merchant bank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2: 727-750.
37. Namaste, K. (1996) Genderbashing: sexuality, gender, and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 sp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14: 221-240.
38. Papayanis, M. A. (2000) 'Sex and the revanchist city: zoning out pornography in New York,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18: 341-353.
39. Pred, A. (1983/1999)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許坤榮譯(1999)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
40. Rose, G. (1993) *Feminism and Geography: The Limits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41. Ryder, A. (2006)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dult entertainment districts: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or going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In: A. Collins (ed.) *Cities of Pleasure: Sex and the Urban Socialscape*. London: Routledge.
42. Sanders, T. (2001) Female street sex workers, sexual violence and protection strategie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7: 5-18.
43. Sanders, T. (2006) 'The risks of street prostitution: punters, police and protesters', in Alan Collins (ed.) *Cities of Pleasure: Sex and the Urban Socialscape*. London: Routledge.
44. Shumsky, N. L. and Springer, L. M. (1981) San Francisco's zone of prostitution 1880-1934,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7(1): 71-89.
45. Silvey R. (2000) 'Stigmatized Spaces: Gender and mobility under crisis in South Sulawesi, Indonesia,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7(2):143-161
46. Symanski (1974) 'Prostitution in Nevad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64: 357-377.
47. Symanski (1981) *Immoral Landscape: Female prostitution in western societies*, Toronto: Butterworth.
48. Thomas, M. (2004) 'Pleasure and Propriety: teen girls and the practice of straight sp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2: 773-789.
49. Winchester, H. & White, P. (1988) 'The loc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the inner c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6: 37-54.

50. Valentine, G. (1993a) '(Hetero)sexing space: lesbi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spa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395-413.
51. Valentine, G. (1993b) 'Negotiating and managing multiple sexual identities: lesbian time-space strategi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18: 237-248.
52. Valentine, G. (1996) '(Re)negotiating the "heterosexual street"', In: N. Dunca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53. Valentine, G., Skelton, T. and Butler, R. (2003) 'Coming out and outcomes: negotiating lesbian and gay identities with, and in, th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1(4): 479-499.
54. Weeks, J. (1995) *Invented Moralities: sexual value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Cambridge: Polity.

三、計畫成果自評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研究成果對 **Hägerstrand** 之時間地理學進行重詮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也就研究發現對女性主義者如何看待檳榔西施的現象、未來的運動方向提出建議。

ⁱ一般輿論媒體所謂的「檳榔西施」，是穿著打扮及言行舉止展現性感陰性氣質，在街道兩旁之檳榔攤販售檳榔的青少年，她們一般被批評為暴露、隨便、金錢至上、愛玩、功課不好、曾受身心創傷、出自問題或貧困家庭或的女孩。不過根據訪談與觀察，也有女同志、男同志、三四十歲的女性從事此工作，她們工作的表現因人而異，她們的價值觀和家庭背景並不一致。本文將以「工作者」稱呼從事檳榔西施工作的人，僅在引用官方、學者論述、輿論媒體描述，或指稱此一職業、討論其污名或意象時使用「檳榔西施」一詞。

ⁱⁱ涉及販賣身體、情慾與性的工作一般被通稱為「性工作」，但我認為由於一般人對於「性」的想像以及我們在談「性交易」時，「性」這個字所指涉的往往是雙方性器官的接觸活動，而忽略視覺、聽覺與心理感覺面向上的表演、互動與慾望關係，因此以下將以較能包容寬廣聯想的「情色工作」一詞來統稱相關工作。用「情色」而不用「色情」則是為了避免「色情工作」等語詞在政府、警方與日常語彙中已附有的排斥、批評意味。在工作者的稱呼上，許多研究者將情色工作者一律稱為「娼妓」。但黃淑玲(1996)、張家銘(1995)等學者都曾指出，由於「娼妓」在一般日常用語中是指從事性交易的「賣身」者，因此以娼妓稱呼「賣笑」者往往造成工作者的心理傷害，也造成閱讀者的困擾。有鑑於此，有些研究者如黃巧婷(2003)便將涉及性交易的工作者稱為娼妓，而其他工作者稱為「準娼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但我認為這樣的稱呼是以有無性交易這單一面向來區分，這固然顯現出「性」在性道德中的關鍵地位，但這不但不尊重相關工作者的感覺，也使得「性」與其他「情」、「色」、「慾」等面向的差異被過度二分與強化，看不到各種情色工作間的差異。因此，以下除了引用特定研究者的說法，或在討論公眾輿論對未涉性交易工作者的貶抑、懷疑態度時會使用「準娼妓」與「娼妓」二詞之外，都將以「情色工作者」統稱相關工作者，並以她們特定的職業名稱(如檳榔西施、鋼管女郎等)來稱呼之。此外，本文將以「人」字旁的「倡伎」，而不用「女」字旁的「娼妓」來指涉賣身的情色工作者，以顯示相關工作者不僅限於女性，也包括男性、同性戀、雙性戀甚至變裝癖者，以免將工作者過度單一化。

ⁱⁱⁱ雖然有些經驗研究被評為「誤用」了操演理論，但若接受操演理論的核心觀點，即：常態總是在意外、誤用中被顛覆，那麼是否「正確」的使用操演理論就並非關鍵，而是要看到這些不同的實踐創造、呈現了什麼新的現象。

^{iv}在這些研究中，空間要不只是一個聊備一格的背景、地點，就是一個個不證自明的實質空間。而由情色工作者的觀點所做的討論(如，李雪菱 1998；紀慧文 1998；陳美華 2006；何春蕤 2001a, b；甯應斌 2004a,b；夏林清 2000)，則較能看到工作者的家與工作地點的不同規範、以及工作者在不同生命階段與身分下，空間與認同之間的關係，其中陳美華(2006)與甯應斌(2004)更就妓女以及其他情色工作者為了維護門面所使用的前後台空間策略做了深入分析。